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D11-01

修正案号: 39-4029

- 一. 标题: 更换燃油增压/传输泵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3-08-14 / 39-13127;
- 2.2003 年 1 月 6 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8A121;
- 3.2002年12月3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8A120;
- 4.2002年12月2日颁发的 Crane Hydro-Aire 服务通告60-847-28-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增压/传输燃油泵接头跳电弧,进而导致燃油箱内的着火或爆炸,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初步工作的完成时间

- (a) 完成本指令(a)(1)或(a)(2)要求的工作:
- 方案一:修订AFM,安装警告牌,和燃油箱停用
- (a)(1)在本指令生效后45天内,按照2003年1月6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21的实施指南部分完成本指令(a)(1)(i)、
- (a)(1)(ii)和(a)(1)(iii)要求的工作:
- (a)(1)(i)修订飞机飞行手册AFM的操作限制部分以包含2003年1月6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21的3.B.1.a节推荐的操作

限制的适用部分:

- (a)(1)(ii)按照2003年1月6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8A121的3. B. 1. b节安装警告牌以提醒飞行机组特定的燃油箱必 须保持特定的最低油量:
- (a) (1) (iii) 按照2003年1月6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8A121的3. B. 2节及适用性停用上辅助燃油箱、下辅助燃油箱、 后辅助燃油箱、尾部(水平安定面)辅助燃油箱、和ER延程前辅助燃油 箱:

方案二: 更换燃油泵

- (a)(2)在本指令生效后45天内,完成本指令(c)要求的工作; 燃油箱停用: 重置跳开关
- (b) 可以重置按照本指令停用的燃油箱的跳开关而无需完成 CAD2002-MD11-03要求的燃油泵的接头的电连通性和电阻性测试,只 要:与该燃油箱相关的燃油增压/传输泵没有发生过问题;

更换燃油泵

(c)对于没有按照2003年1月6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8A121的3. B. 2节及本指令(a)(1)(iii)停用的燃油箱,在本指令 生效后90天内,除非已完成本指令(a)(2)要求的工作,用已经按照2002 年12月2日颁发的Crane Hydro-Aire服务通告60-847-28-2检查过和改 装过的可用的燃油增压/传输泵更换Hvdro-Aire P/N 60-847-1A, 60-847-2, 或60-847-3的燃油增压/传输泵,按照2002年12月3日颁发 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20完成燃油增压/传输泵的更换工作。 一旦更换工作完成,或者一旦确认没有安装受上述Hydro-Aire件号影 响的燃油增压/传输泵,可以撤除本指令(a)(1)(i)要求的AFM修订和 (a)(1)(ii)要求的警告牌,并恢复使用按照本指令(a)(1)(iii)停用的 燃油箱:

部件安装和燃油箱恢复

- (d)(1)在本指令生效后,任何Hydro-Aire P/N 60-847-1A, 60-847-2, 或60-847-3的燃油泵不得装上飞机使用,除非已经按照 2002年12月2日颁发的Crane Hydro-Aire服务通告60-847-28-2完成了 检查和改装:
- (d)(2)在本指令生效后,对于已经按照2003年1月6日颁发的波音 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21的3. B. 2节及本指令(a)(1)(iii)停用的燃 油箱,不得恢复使用,除非已经按照本指令(c)完成了该燃油箱燃油泵 的更换。

注: CAD2002-MD11-03要求重复进行燃油泵的接头的电连通性和电 阻性测试,及重复检查燃油增压/传输泵接头以发现缺陷,以及适用的 纠正措施。完成这些要求必然要从飞机上拆下燃油增压/传输泵。在本 指令生效后, 当为了完成CAD2002-MD11-03要求的测试和检查而拆下燃 油增压/传输泵时,在重新安装之前按照本指令(c)的要求必须完成检 查并且确认排线正确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5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5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吴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51126117